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号

江门福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福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福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号

江门市泰升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泰升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泰升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号

江门欣腾工艺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欣腾工艺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欣腾工艺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4号

江门市吉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吉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吉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5号

江门市碧海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碧海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碧海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6号

易事达（江门）蕾丝织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易事达（江门）蕾丝织造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易事达（江门）蕾丝织造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7号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九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8号

江门市常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常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常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9号

江门市普福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普福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普福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0号

江门市派尼全屋家具定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派尼全屋家具定制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派尼全屋家具定制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1号

江门市源福柑普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源福柑普茶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源福柑普茶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2号

江门市德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德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德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3号

江门诺成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诺成电子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诺成电子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4号

江门市家和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家和瑞丰贸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家和瑞丰贸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5号

江门市恒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恒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恒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6号

江门毅坚德胜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毅坚德胜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毅坚德胜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7号

江门文鑫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文鑫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文鑫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8号

江门青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青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青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19号

江门市业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业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业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0号

江门市至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至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至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1号

江门市博润鸿程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博润鸿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博润鸿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2号

澳龙智造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澳龙智造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澳龙智造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3号

广东驰安源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驰安源科技养殖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广东驰安源科技养殖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4号

江门吉泰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吉泰实验仪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吉泰实验仪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5号

江门市利达手袋厂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利达手袋厂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利达手袋厂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6号

伊格浴室家具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伊格浴室家具制造(江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伊格浴室家具制造(江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7号

众联（江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众联（江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众联（江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8号

江门市景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景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景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29号

江门市广威胶袋印制企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广威胶袋印制企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广威胶袋印制企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0号

江门市恒锋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恒锋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恒锋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1号

新会滢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新会滢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新会滢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2号

江门市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博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3号

江门市河林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河林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河林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4号

森尚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森尚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森尚照明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5号

江门市福康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福康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福康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6号

江门市品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品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品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7号

江门市塔拉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塔拉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塔拉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8号

江门市蓉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蓉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蓉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39号

江门市白皎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白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白蛟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40号

江门市健盈石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健盈石化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健盈石化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41号

江门市百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百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百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42号

江门市丰恒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丰恒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丰恒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43号

江门市盛得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盛得灯饰照明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盛得灯饰照明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44号

江门市赣江三品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赣江三品家具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赣江三品家具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6〕45号

江门市浩宇电机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浩宇电机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浩宇电机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控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